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555號

上訴人 溫淳儒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6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溫淳儒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詠森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累犯），暨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並非法所不許。原判

01 決已敘明林詠森於審判外之陳述，如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之5第1項之規定得為證據，並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佐以證
03 人林詠森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其於民國110年9月7日凌晨，
04 在其住處附近，以新臺幣500元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
05 包，當場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證詞，及卷附通訊軟體Messenge
06 r（下稱Messenger）對話內容照片、監視器影像照片、憲兵指
07 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上訴人
08 有前述販賣毒品犯行等情；並說明如何認定林詠森所為前開供
09 述，與其他事證相符，而具有憑信性；又林詠森於第一審雖一
10 度翻異前陳，改稱：毒品係上訴人無償轉讓，其並未付款云
11 云，惟如何係迴護上訴人之詞，不足為憑；及何以認定上訴人
12 有營利之意圖；以及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各
13 等旨之理由甚詳。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係合乎
14 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
15 亦無理由矛盾或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上訴意
16 旨，猶執陳詞，泛以其為答謝林詠森對其子之照顧而無償贈與
17 毒品，並非販賣，亦無營利意圖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乃係
18 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任
19 意指摘為違法，抑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
20 上訴理由。

21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
22 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
23 圍並非漫無限制。若係業經調查之證據，或所欲證明之事項已
24 臻明瞭，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查上訴人於原審雖曾聲請
25 傳喚林詠森，以證明其並無販賣毒品等情，惟原判決已詳敘認
26 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復敘明第一審審理
27 時，已傳訊林詠森，並予上訴人詰問之機會，因本案事證已臻
28 明確，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等旨，即已敘明不為無益調查之
29 理由，自不能指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又第三審為法律
30 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
31 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

01 由。上訴人於事實審始終未曾主張林詠森於警詢及第一審作證
02 時受毒癮影響無法理性思考，所為之證詞無證據能力，其於提
03 起第三審上訴後，始為上開主張，顯係於第三審主張新事實，
04 並提出新證據，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況觀林詠森於警
05 詢、第一審中作證時，皆能針對詢（訊）問者之提問回答；於
06 警方詢問其與上訴人間Messenger對話內容時，亦能說明與本
07 案毒品交易之關聯性；並明確陳明其為警查扣之毒品係向上訴
08 人購買、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所述屬實等情，有該警詢筆錄
09 及第一審審判筆錄在卷可參。可見林詠森於警詢及第一審作證
10 時，是處於意識清醒之狀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受毒癮影響無
11 法理性思考之情形。則原審採納林詠森前述證詞，自無採證違
12 法可言。

13 □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14 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均難認已符合首揭法
15 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
16 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
17 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1 法官 林恆吉

22 法官 林海祥

23 法官 張永宏

24 法官 江翠萍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鄭淑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